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

王 乾（签字）：

徐冬根（签字）：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